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淯玲

被　　告　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韋益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於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內有提到附調解紀錄影印本一件，惟本院並未收到該附件，如原告認為須提供本院作為證據，請原告呈報該調解紀錄影印本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